

绝密★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理学试题

课程代码: 0567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在“答题纸”上将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法学一词源自公元前 3 世纪末罗马共和时期的拉丁文 *jurisprudentia*, 意指(D) 1-4

- A. 体现先见的法律知识 B. 体现权利的法律知识
C. 体现正义的法律知识 D. 体现正义和先见的法律知识

2. 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都必然对社会生活发生影响, 下列属于直接影响社会生活, 或是直接影响为主, 同时兼有间接影响的是(D) 1-7

- A. 经济学、政治学、法学 B. 文学、哲学、史学
C. 经济学、哲学、法学 D. 政治学、经济学、哲学

3. 以探究法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 是指(A) 1-20

- A. 理论法学 B. 应用法学
C. 综合法学 D. 社会学法学

4. 康德、黑格尔认为(C) 3-73

- A. 法是公意的体现 B. 法是社会契约的产物
C. 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D. 法是理性的体现

5. 法是由若干部分构成的一个统一整体, 这些构成法的整体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被称为(D) 3-96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 A. 法律体系
B. 法学体系
C. 法系
D. 法的要素
6. 关于法的价值这一术语的意义, 下列表述有错误的是(C) 4-109
- A. 法自身具备哪些价值
B. 法在实现社会调整的过程中可以增进哪些价值
C. 法的内在的、稳定的能量和潜力的表现
D. 用来作为评判标准, 评价同法相关的行为和社会现象的价值准则
7.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B) 6-191
- A. 阶级矛盾和斗争
B.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
C. 社会革命
D. 社会关系的矛盾和冲突
8. 大陆法系又被称为(A) 6-205
- A. 民法法系
B. 普通法法系
C. 英国法法系
D. 英美法系
9. 普通法法系判例法形成的原则是(B) 6-208
- A. 依法办事
B. 遵循先例
C. 无罪推定
D. 权力制约
10. 法的作用是有限的, 下列关于其有限性的表述有错误的是(D) 5-167/168
- A. 徒法不足以自行
B. 法仅仅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规范
C. 法的作用的有限性是一种正常的情形
D. 任何社会关系都需要法的调整
11. 根据法和政治的一般关系,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C) 7-229
- A. 政治可以为法的发展提供条件和环境
B. 政治可以影响和制约法和法治的内容
C. 每一具体的法都有相应的政治内容或要求
D. 法可以对危害掌权阶级的行为采取措施维护其政治统治
12. 一定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 依照法定程序遵守和适用法律、法规并形成法律秩序的活动是(B) 12-345
- A. 法律遵守
B. 法律实施
C. 法律适用
D. 法律关系
13. 基于违法行为而形成, 需要通过法律制裁方式才能使主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法律关系是(B) 13-382
- A. 相对法律关系
B. 保护性法律关系
C. 平权型法律关系
D. 具体法律关系
14. 1689年英国通过的最重要的宪法性文件是(D) 14-422
- A. 《自由大宪章》
B. 《独立宣言》
C.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D. 《权利法案》
15. 下列属于民事制裁的是(C) 16-475
- A. 没收财产
B. 罚款
C. 支付违约金
D. 国家赔偿
16. 有时候被称为“法律的嘴巴”或“会说话的法律”的是(A) 18-501
- A. 法官
B. 律师
C. 检察官
D. 警官

17. 美国法学家戈尔丁认为“与纠纷相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该观点体现了司法的(C)
12-360
A. 独立性 B. 专属性
C. 中立性 D. 被动性
18. 从个别判断推出一般规律的推理属于(B) 17-491
A. 演绎推理 B. 归纳推理
C. 类比推理 D. 辩证推理
19.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开始于(A) 13-389
A. 出生 B. 年满 10 周岁
C. 年满 14 周岁 D. 年满 16 周岁
20.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在我国宪法中确立的时间是(C)
19-533
A. 2004 年 B. 1997 年
C. 1999 年 D. 1994 年
21. 一定的法、法制、法治、法律意识以及其他法的现象的精神品格的总称是指(C)
21-560
A. 法律心理 B. 法律原则
C. 法律文化 D. 法律传统
22. 被有的学者称之为独立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力”是指(C)
20-548
A. 政党的权力 B. 公民的权利
C. 社会舆论 D. 法律职业群体
23. 狭义的法律监督不包括(C) 20-536
A. 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B. 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C. 国务院的监督 D. 社会团体的监督
24. 中国现时期法制的中心环节是(B) 19-519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25. 主张“法是主权者针对臣民发布的以强制为后盾的命令，法的体系就是这些命令的集合”的观点，出自西方学者(B) 11-331
A. 哈特 B. 奥斯丁
C. 凯尔森 D. 拉兹
26. 有权立法的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的，能够产生新法或法典的活动是(B) 10-324
A. 法的汇编 B. 法的编纂
C. 法的清理 D. 法的整理
27. 行使我国的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只能是(C) 8-262
A. 国务院 B. 中共中央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D. 中央政府
28. 构成法的渊源的基本要素是(C) 9-282
A. 资源、动因、规则 B. 形式、内容、规则
C. 资源、进路、动因 D. 法条、判例、衡平
29. 立法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权机关共同行使的立法体制称为(D) 8-261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制衡的立法体制
B.多元的立法体制
C.单一的立法体制
D.复合的立法体制
30. 立法体制的核心是有关(A) 8-259
A. 立法权限的体系和制度
B.立法主体的体系和制度
C.立法程序的体系和制度
D.立法原则的体系和制度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在“答题纸”上将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下列属于资本主义法的特征的有(ACE) 6-199-201
A. 注重维护私有财产
B.注重身份等级保护
C.注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注重特权保护
E. 注重体现契约自由
32. 认定法律效力位阶一般应遵循的原则包括(ABCDE) 12-350/351
A. 宪法至上
B.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C.新法优于旧法
D.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E.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33. 根据法律行为的效力对象和生效范围,可以将其划分为(CD) 16-460
A. 积极法律行为
B.消极法律行为
C.抽象法律行为
D.具体法律行为
E. 违法行为
34. 法律监督的客体包括(ABCDE) 20-536
A. 所有国家机关
B.武装力量
C.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D.各企事业单位
E. 全体公民
35. 下列关于法的汇编的表述,正确的是(ABDE) 10-324
A. 法的汇编不是正式的立法活动
B.法的汇编一般不改变法的文字和内容
C.法的汇编必须由有权立法的主体进行
D.法的汇编是对现存法进行汇集和技术处理或外部加工
E. 法的汇编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一种方法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判断说明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4分,共20分)

判断下列各题正误,正确的在答题纸相应位置上打“√”,错误的打“×”,并说明其正确或错误的理由。

36. 法的功能是法的外在的、动态的属性。(×) 4-110
理由:法的作用是社会主体希望法对实际生活发生影响的力量,它是法的外在的、动态的属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性。

37. 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表现若干个法律规则。(×) 3-99

理由: 但是, 不能反过来说, 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表现若干个法律规则。

38. 法律责任就是法律义务。(×) 14-408

理由: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区别在于, 前者表示一种法律上潜在的可能性, 后者表示一种现实的法律后果。

39. 法律传统具有精神凝聚功能。(√) 21-558

理由: 法律传统的社会功能包括精神凝聚功能。

40. 坚持立法的民主原则需要从国情出发。(√) 8-278

理由: 坚持立法的民主原则, 首先需要从国情出发, 建立较为完备的民主立法制度。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41. 法对科学技术有哪些作用? 7-227

答:

(1)法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发挥引导、组织和管理的作。

(2)法对科学技术发展发挥保障作用, 对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具有抵制和防范作用。

(3)法对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发挥鼓励作用, 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合理使用和推广发挥保证和促进作用。

(4)法对国际科技合作发挥推动和协调作用。

42. 为什么说对权力资源的调控是法治的要义之一? 15-433

答:

首先因为法治是一种以法为依据的社会调控方式。

其次, 也因为权力资源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可以支配社会主体和其他社会资源的强制性力量。

最后, 还因为法在法治国家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 法治国家不能不高度看重权力资源的法律调控。

43. 简述法律解释的特征。 17-477

答:

法律解释的基本特征在于:

第一, 法律解释的主体不是确定的, 有解释权的主体可以解释法, 没有解释权的主体也可以解释法, 前者有法的效力, 后者无法的效力。

第二, 法律解释的范围或对象主要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可以是完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也可以是它们中的有关规定或有关条文; 以及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附随的情况。

第三, 法律解释可以是同具体案件密切相关的, 如针对具体案件的法的适用方面的解释, 这种解释的效力往往只及于案件本身; 也可以是同具体案件没有密切或直接关系的,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法律所作的解释, 往往就同具体案件没有密切或直接关系, 这种解释往往具有普遍的适用效力。

第四, 法律解释总是在解释者的法律意识的支配或影响下进行的, 因而通常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

44. 简述法律文化的特征。 21-561、562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

- (1) 传承性和变异性
- (2) 民族性和共通性
- (3) 时代性和超越性
- (4) 对抗性和融合性

五、论述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20 分)

45. 试举例论述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两个条件。 13-395、396

答: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需要具备多种条件, 其中基本条件有两个: 相关法律规定的存在和相关法律事实的发生。

(1) 相关法律规定的存在, 是法律关系得以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性条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 就不可能出现相关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形。比如, 没有合同法的规定, 就不可能有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相关法律事实的存在, 是法律关系得以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实性条件。没有相关法律事实, 同样不可能出现相关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形。比如, 没有结婚这样的法律事实存在, 就没有婚姻法律关系的发生; 没有离婚这样的法律事实的存在, 就没有诸如婚姻关系为抚养关系所取代、并且导致婚姻法律关系消灭这样的情形出现。

大多数情况下, 法律规定的存在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因为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规定的內容, 主要就是在什么样的法律事实存在的情况下, 将有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存在, 也就是说, 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规定就是为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提供法律根据或设定可能性的, 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 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比如, 合同法的规定只是为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提供了法律根据和设定了诸多可能性, 而要使真实的合同法律关系得以发生、变更或消灭, 则需要有签订合同这样的法律事实存在。不过, 在有的情况下,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也是可以直接基于有关法律规定的、比如, 组织法或其他法律规定了要设立或撤销某种国家机构, 就可以直接引起一系列具体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在可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两个条件中, 法律事实比之法律规定的情况要复杂一些: 法律事实, 就是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一定法的后果即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实际情况。在这里, 应当注意到法律事实只能是法定能够引起法的后果的实际情况, 就是说不是所有的事实即实际情况都可以视为法律事实。

46. 试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主要内容。 20-542-544

答:

2006 年 8 月 27 日, 保障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以高票获得通过,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监督法》共 9 章 48 条, 分为: 总则;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预算,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询问和质询; 特定问题调查;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附则。

《监督法》突出监督形式——主要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突出监督内容——直接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要求解决的问题, 突出监督效果——注重针对性和实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效性。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立法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两项重要职权，监督对象主要为“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和检察院。

《监督法》在五个方面强化了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第一，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紧紧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第二，人大常委会工作监督的主要形式是每年有计划地选择若干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第三，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确定的六个途径，比如说人大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常委委员反映集中的问题、人民来信来访反映集中的问题，等等。从这些途径确定的监督内容来看，都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比如对政府工作中，像“三农”问题、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拆迁补偿、等等；对“两院”工作当中，比如执行难、告状难、赔偿难、刑讯逼供、超期羁押、错案不究、司法不公、等等，这样一些问题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人大常委会抓住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反映强烈的、又带有共性的问题实施监督，这种监督是基本的、全面的，而且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围绕这些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把对有关主管领导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存在的问题予以其中，实际上也体现了对人大选举和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第四，“一府两院”要将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作出决议。“一府两院”要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再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这就意味着一旦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工作监督的程序，就要一抓到底，要抓出实实在在的成效出来。第五，人大常委会工作监督的情况，包括“一府两院”执行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都要向人大代表通报，并且向社会公布，要把人大的监督置于人大代表和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应当说，上述规定使这部《监督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自考备考三件宝：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